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277　公司简称:新亚电子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上市公司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亚电子	6052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HUANG JUAN(黄娟)	陈静
电话	0577-62866888	0577-628668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潘珠垟路1号
电子信箱	xyzqb@xinya-cn.com	xyzqb@xinya-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2,240,075.34	2,745,130,664.23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282,373.64	1,196,104,481.84	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5,669,171.96	742,254,776.73	10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57,083.88	86,718,256.86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78,523.23	82,841,026.28	-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258.45	52,416,638.07	-1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7.32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8.8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2	76,232,938	76,232,938	无	0
赵战兵	境内自然人	19.17	50,708,764	50,708,764	无	0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	14,293,676	14,293,676	无	0
赵培伊	境内自然人	3.24	8,576,206	8,576,206	无	0
黄大荣	境内自然人	1.62	4,295,867	0	无	0
王嘉杰	境内自然人	0.93	2,462,389	0	无	0
陈华辉	境内自然人	0.65	1,714,936	190,430	无	0
杨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5	1,710,638	738,430	无	0
尤国南	境内自然人	0.58	1,545,826	0	无	0
黄定余	境内自然人	0.57	1,502,3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培伊系赵战兵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持有利新控股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持有乐清弘信80.0523%的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截止2023年6月30日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1.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678.27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5.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75.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7.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353.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92.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9.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9.75
差异		G=E-F	-0.01

(注:以上差异主要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2023年6月30日资金余额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注销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6,997,553.4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中说明如下内容: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12月29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0,761.6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00	10,385.54	20.28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00	376.08	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66,160.00	10,761.62	16.27

截止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19.77万元(不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94.34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113.21万元,律师费61.32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0.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19.77万元。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61.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9.77万元,合计人民币11,081.3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与实际相符,信息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披露。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5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否	38,261.31	38,261.31	38,261.31	0	38,893.40	632.09	101.65	2023年6月	[注1]	[注1]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675.70	3,460.56	-539.44	86.51	2023年8月	[注2]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否
合计	—	52,261.31	52,261.31	52,261.31	675.70	52,353.97	92.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761.6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结项并于2023年6月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时无法测算实现的效益,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注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49.66
2.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23.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54	保本浮动型	10,000.00(已赎回)	2023.3.20	2023.6.20	1.5000%-3.3000%	是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否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4,000.00(已赎回8,00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部分赎回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0.00(已赎回1,00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部分赎回
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	2023.3.17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已赎回)	2023.3.24	2023.6.29	1.3900%或5.0488%	是
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已赎回)	2023.3.24	2023.6.30	1.4000%或5.0412%	是
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5.2866%	否
1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00	2023.3.24	2023.9.28	1.4000%或5.2782%	否
1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已赎回2,0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部分赎回
1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三、备查文件

1、产品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奕斐	陆晋	
电话	025-86918230	025-86918230	
办公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	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	
电子信箱	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	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058,257.07	734,643,378.46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90,999.33	153,095,324.58	-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277,231.25	151,143,957.88	-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637,509.03	40,546,816.33	18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2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2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6.10%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47,427,826.99	4,862,189,119.46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7,747,359.46	2,657,635,982.95	4.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民民	境内自然人	20.69%	41,307,019.00	30,980,264.00	质押	3,360,000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5,962,492.00	0.00	质押	3,270,000
周全	境内自然人	2.93%	5,849,090.00	0.00		
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5,404,744.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4,103,079.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953,047.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584,233.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820,471.00	0.00		
吴万亮	境内自然人	0.71%	1,420,128.00	0.00		
沈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6%	1,310,88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民民先生为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杨民民先生与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药石转债	123145	2022年04月20日	2028年04月19日	114,940.63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23%	45.3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6	15.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7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超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变芬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电话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6,410,306.14	2,613,849,562.21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01,339.64	-40,954,430.20	7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95,456.14	-42,280,148.23	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421.44	75,293,999.71	-9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1	-0.0323	70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1	-0.0323	70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3.03%	64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59,253,015.01	5,662,917,793.93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7,233,352.45	1,369,653,025.49	19.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9%	220,444,030.00	0	质押	217,210,00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3.24%	41,111,100.00	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1.18%	14,962,349.00	0	质押	8,600,000
余英尔	境内自然人	0.83%	10,562,400.00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71%	9,000,000.00	0		
刘正侠	境内自然人	0.44%	5,536,6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5,277,749.00	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1%	5,157,700.00	0		
季占柱	境内自然人	0.37%	4,718,000.00	0		
韩俊锡	境内自然人	0.34%	4,348,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建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0,400,000股;股东杨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4,895,600股;股东余英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8,933,600股;股东张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9,000,000股;股东刘正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532,900股;股东季占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4,5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原有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涉案金额14.63亿元。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报告期末,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14.63亿元。公司对担保案件均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全部解除冻结、查封。

2、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80,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的名称更新为"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0,000万元"更新为"99,500万元",募投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名称更新为"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22	2023/8/23	2023/8/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3,333.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22	2023/8/23	2023/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锦红、张新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